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出售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  
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2022年10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释义 .....	4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b>	<b>6</b>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 .....	6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	6
(三)、 交易价格 .....	6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	7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7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7
五、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10
六、 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	10
七、 其他 .....	10
<b>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b>	<b>11</b>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11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	11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	12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	12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	12
(五)、 其它 .....	12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3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	13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	13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3
(一)、 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13
(二)、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14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	14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5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	16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6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	16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16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6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8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	18
九、 其他 .....	18
<b>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b>	<b>19</b>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19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19
三、 其他 .....	20
<b>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b>	<b>21</b>

##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光晟物联	指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多对多公司、多对多集团	指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明景实业、交易对方	指	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友成、交易对方	指	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瑞联行	指	广东瑞联行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友成成为关联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总增加注册资本金 1965.6903 万元，导致公司持多对多公司股权被稀释 9.96%，且丧失控制权。
增资协议、《增资协议》	指	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多对多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房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北京凯泰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每股价格	指	标的公司人民币每壹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
见龙山庄 50 号	指	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多对多公司的房产，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山见龙山庄 50 号，产权证：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19456 号

见龙山庄 66 号	指	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多对多公司的房产，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见龙路见龙山庄 66 号旭景楼，产权证：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0124284 号
-----------	---	--

注：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

多对多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拟增加注册资本 19,656,903 元，具体由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作价出资 40,980,000 元，其中 17,146,443 元计入注册资本，23,833,557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000 元，其中 2,510,460 元计入注册资本，3,489,54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完成后，多对多公司注册资本由 53,971,294 元增加到 73,628,197 元，光晟物联持有对多对多公司股权比例由 37.30% 下降至 27.34%。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丧失对多对多公司控制权。

####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 (三)、交易价格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2）第 0616 号），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43,186,145.97 元，净资产为 9,099,861.94 元。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0-000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6.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92.98 万元，增值额为 786.22 万元，增值率为 43.52%。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申报持有的单项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评估范围包括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山见龙山庄50号和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见龙路见龙山庄66号旭景楼房地产,总面积2,502.15 m<sup>2</sup>。根据《房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地产账面价值为845.51万元,评估价值为4,104.46万元,评估增值3,258.95万元,增值率为385.44%。

本次多对多公司增资结合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房产评估报告》,考虑了多对多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价格,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最终确定多对多公司本次增资定价为2.39元/股。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



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对多对多公司进行出售的情况如下：

1、多对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新增股东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0.2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由 47.64% 下降至 47.38%，该次增资视同对外出售多对多公司 0.26% 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增资由公司总裁审批。

2、2021 年 7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多对多公司新增股东王熙福、孙峰、广东瑞联行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周英樑、佛山市杰益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禅顺合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增资 227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由 47.38% 下降至 42.14%，该次增资视同对外出售多对多公司 5.24% 股权。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新的投资者，共计增资最高不超过 6,599,472.83 元，由孙峰、欧志常等六位自然人及法人合计以不超过 15,767,942.25 元现金认购，其中 6,599,472.83 元人民币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9,168,469.42 元人民币计入多对多公司的资本公积。（在上述增资范围内，最终以工商变更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同意公司将持有多对多公司的 351,563.00 元的出资额，以 84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欧志常先生；将持有多对多公司的 257,735.00 元的出资额，

以 615,8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多对多（佛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持有多对多集团的股份预计由 42.14% 下降至 36.06%。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述交易已完成，多对多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53,971,294.00 元，该次交易实际增加注册资本 4,751,294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多对多集团的股份由 42.14% 下降至 37.30%。

4、多对多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 19,656,903 元，具体由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作价出资 40,980,000 元，其中 17,146,443 元计入注册资本，23,833,557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000 元，其中 2,510,460 元计入注册资本，3,489,54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后，多对多公司注册资本由 53,971,294 元增加到 73,628,197 元，光晟物联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比例由 37.30% 下降至 27.34%。

多对多公司在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光晟物联	37.30%	27.34%
陈业海	5.02%	3.68%
瑞联行 <sup>注</sup>	4.12%	3.02%
明景实业	0	23.29%
广东友成 <sup>注</sup>	0	3.41%
其他持股 5% 以下股东（共 42 名）	53.56%	39.26%
合计	100%	100%

注：瑞联行系指广东瑞联行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瑞联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环宇先生，同时持有广东友成 33% 股权并担任监事；广东友成控股股东、实际控人文敬恩先生，同时持有瑞联行 50% 股份并任监事。因此，瑞联行与广东友成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后，二者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合计由 4.12% 增加至 6.43%。

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多对多公司股权不足 30%，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公司与多对多公司其他股东无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或者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丧失多对多公司的控股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2.4 条连续购买或出售时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计算：“挂牌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

资产额作为分母；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

根据上述规则，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多对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①	43,186,145.97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②	24,701,171.51
占比=①/②	174.83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多对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①	9,099,861.94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②	5,380,873.95
占比=①/②	169.11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显示，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岑自健，实际控制人为岑自健、刘运柳、林小敏。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多对多增资导致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被稀释，持股比例从 37.30% 下降至 27.34%，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丧失对多对多公司的控制权。

## 六、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情况。

## 七、其他

无。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出售子公司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出售子公司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2022年4月22日，明景实业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以下述自有两套房产按评估价值的总额作价4,098万元，向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714.6443万元注册资本金，其中1,714.64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2,383.3557万元计入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1、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山见龙山庄50号住宅用房地产，建筑面积为522.25 m<sup>2</sup>，土地自用面积1149.90 m<sup>2</sup>；

2、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山见龙路见龙山庄66号旭景住宅用房地产，建筑面积为1979.90 m<sup>2</sup>，土地自用面积1120.35 m<sup>2</sup>。

2022年4月22日，广东友成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00万元，向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51.046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251.04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348.9540万元计入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2022年6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光晟物联股票于2022年6月2日起复牌。

## (四)、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97.1294万元变更为7362.8197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65.6903万元，具体由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作价出资40,980,000元，其中17,146,443元计入注册资本，23,833,557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000,000元，其中2,510,460元计入注册资本，3,489,540元计入资本公积。

## (五)、其它

无。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工商变更登记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2年10月14日
验资机构信息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时间	2022年10月18日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53,971,294元变更为73,628,197元，新增两名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22年10月17日，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名下房产见龙山庄50号及见龙山庄66号过户到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0月14日，广东友成已将投资款人民币6,000,000.00元汇至多对多公司指定账户。

2022年10月21日，多对多公司已完成新董事会成员变更备案。董事会成员由本次交易前的3名董事变更为5名董事，新的董事会由岑自健、赖正福、肖长春、陈环宇、文敬恩五人组成，其中，董事岑自健由光晟物联提名。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付已完成、标的公司新增股权及董事变动已变更，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岑自健	11,580,400	43.03%	岑自健	12,238,900	45.48%
2	刘运柳	4,958,000	18.42%	刘运柳	4,958,000	18.42%
3	林小敏	2,985,600	11.09%	林小敏	2,985,600	11.09%
4	蓝学洲	1,992,000	7.40%	蓝学洲	1,992,000	7.40%
5	邱茂期	1,380,000	5.13%	邱茂期	1,380,000	5.13%
6	陈颖	1,026,000	3.81%	陈颖	1,026,000	3.81%
7	庄贺然	831,000	3.09%	庄贺然	831,000	3.09%
8	郑恋凤	710,000	2.64%	郑恋凤	710,000	2.64%
9	黄淑君	420,000	1.56%	符雅	250,000	0.93%
10	符雅	250,000	0.93%	王素珍	214,000	0.80%

注：本次交易前系指重组前停牌时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后系指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的股权结构。

##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岑自健，实际控制人为岑自健、刘运柳、林小敏。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丧失多对多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后多对多公司由控股子公司变成公司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联营公司，多对多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多对多公司目前主要两块业务，一是智能家电贸易业务，二是智能产品及数字社会服务业务。其中智能产品及数字社区服务业务占比较小，主要客户为地产商、小区、医院等；智能家电贸易业务占比较大，主要客户为家电下游代理商或经销商。

由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重较大，本次交易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同时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也大幅下降，公司的亏损金额减少。因此，本次交易后多对多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短期内存在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水器配件销售服务、以及为公司客户提供光波加热的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中央热水器等热水器整机产品。

##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促进多对多集团业务快速发展，多对多集团后续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渠道、市场等资源支持。根据公司长期的经营规划，公司计划由普通热水器产品向智能热水器产品转型。公司拟利用标的公司“多对多物联网平台”的渠道销售整机光波热水器。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远程智能控制模块和软件系统，赋能公司光波热水器产品，帮助公司由普通热水器产品向智能热水器产品转型。加入远程智能控制模块后的智能光波热水器，能实现以租代售的方式经营，按热水量或者按时收费，实现光波热水器的快速推广，从而带动公司光波热水器产品开拓市场份额。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2022年10月21日，多对多公司已完成新董事会成员备案。董事会成员由本次交易前3名董事变更为5名董事，新的董事会由岑自健、赖正福、肖长春、陈环宇、文敬恩五人组成，其中，董事岑自健由光晟物联提名。

##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 （一）多对多公司与明景实业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5月12日，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增资协议》，对增资及认缴、登记变更、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同意以其自有房产向甲方增资，乙方用于增资的房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坐落位置
房产	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24284号	1979.90	自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见龙

	有限公司				路见龙山庄 66 号旭景楼
房产	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19456 号	522.25	自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山见龙山庄 50 号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明景实业有限公司申报持有的单项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房产评估价值为 4,104.46 万元。经甲乙双方同意，参考评估价值的总额，作价 4,098 万元向甲方进行增资，其中 1,714.64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2,383.3557 万元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乙方应在甲方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行为后，90 天内向房屋产权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过户并将增资房产产权转移登记至甲方名下。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本协议获得甲、乙双方股东会或乙方有权限的董事会等批准。
- (3) 本协议须经甲方控股股东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交易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备案通过。

2022 年 9 月 30 日，《增资协议》正式生效。明景实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将增资房产移转至标的公司名下；多对多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新增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 (二) 多对多公司与广东友成的《增资协议》

2022 年 5 月 6 日，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广东友成智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增资协议》，对增资认缴、登记变更、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同意，在甲方对本次增资事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完成相关的审批后，并在甲方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前 15 日内将投资款人民币 6,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本协议获得甲、乙双方股东会或乙方有权限的董事会等批准；
- (3) 本协议须经甲方控股股东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备案通过。

2022年9月30日,《增资协议》正式生效。截至2022年10月14日,广东友成已将投资款人民币6,000,000.00元汇至多对多公司指定账户。多对多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4日完成新增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成,不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后续事项。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评估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华创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 九、其他

无。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3、本次重组不影响光晟物联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光晟物联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光晟物联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付已完成、标的公司新增股权及董事变动已变更，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6、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

7、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各方已按协议约定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公开承诺。

8、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9、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各方已按协议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公开承诺。

10、经查询，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三）本次重组不影响光晟物联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光晟物联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光晟物联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付已完成、标的公司新增股权及董事变动已变更，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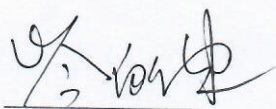
### 三、其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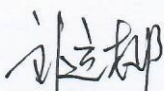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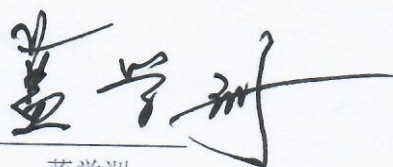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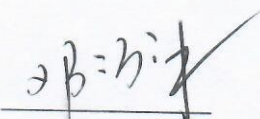
岑自健



刘运柳



蓝学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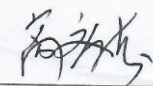


邓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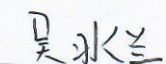


彭国题

全体监事签字：



高容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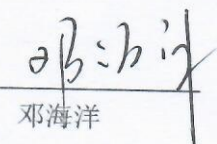


吴冰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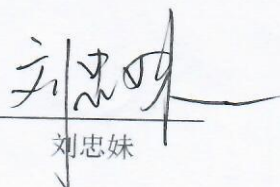


黄红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海洋



刘忠妹

广东光晟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